



和正环保

He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15145444517

电话： 186461359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56400

邮编： 150040

地址：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和平大厦和平座 7 层 7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床位 32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床位 32 张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佳木斯建三江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黑龙江生态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黑龙江生态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1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8 万元	比例	29.92%
实际总概算	362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30.3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 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8 月 23 日）；				

	<p>7、《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8、《关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建环建审（2024）26号，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8月3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COD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悬浮物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 P N / L	
	污水处理站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3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氨		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	mg/m ³		
院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氨	1.5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水	硫化氢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处理站排气筒	氨	4.9	kg/h	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备注
	COD		1.023		环评报告
	NH ₃ -N		0.170		环评报告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医院内共建设床位 32 张。医院地理坐标 132 度 58 分 21.819 秒，47 度 43 分 21.392 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核查结果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住院楼（前楼）	1 座，三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885m ² （长×宽×高=59m×15m×11m），建筑面积约 2657m ² 。 一楼设置：导诊台、药局（不进行药物熬制）、内外科、检验科、收款室等。 二楼设置：住院部，内设 16 张床位。 三楼设置：办公室。	三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885m ² （长×宽×高=59m×15m×11m），建筑面积约 2657m ² 。 一楼设置：导诊台、药局（不进行药物熬制）、内外科、检验科、收款室等。 二楼设置：住院部，内设 16 张床位。 三楼设置：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门诊住院楼（东楼）	1 座，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992m ² （长×宽×高=64m×15.5m×10.5m），建筑面积约 1975m ² 。 一楼设置：彩超、心电、X 光放射科、疫苗接种、口腔科、中医科、五官科、妇科等。 二楼设置：住院部，内设 16 张床位。	1 座，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992m ² （长×宽×高=64m×15.5m×10.5m），建筑面积约 1975m ² 。 一楼设置：彩超、心电、X 光放射科、疫苗接种、口腔科、中医科、五官科、妇科等。 二楼设置：住院部，内设 16 张床位。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职工办公室设置在门诊住院楼（前楼）三层和门诊住院楼（东楼）三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淋浴。	职工办公室设置在门诊住院楼（前楼）三层和门诊住院楼（东楼）三层。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1 座，位于门诊住院楼（前楼）前，占地面积约 60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污水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门诊住院楼（前楼）前，占地面积约 60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污水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与环评一致

	附属用房	1座，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508m ² （长×宽×高=40.3m×12.6m×3.8m），建筑面积508m ² 。	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508m ² （长×宽×高=40.3m×12.6m×3.8m），建筑面积508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贮存点	1座，位于门诊住院楼（前楼）内一楼，建筑面积约25m ² 。医疗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	位于门诊住院楼（前楼）内一楼，建筑面积约25m ² 。医疗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储药间	1座，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占地面积约5m ² ，建筑面积约5m ² 。污水消毒使用的次氯酸钠、污泥栅渣消毒使用的生石灰和废气治理使用的活性炭均贮存在药物间内，次氯酸钠采用桶装，在院内的最大贮存量为0.5t；生石灰采用袋装，在院内最大贮存量为0.1t；活性炭采用袋装，在院内的最大贮存量为20kg。	位于污水处理站内，占地面积约5m ² ，建筑面积约5m ² 。污水消毒使用的次氯酸钠、污泥栅渣消毒使用的生石灰和废气治理使用的活性炭均贮存在药物间内，次氯酸钠采用桶装，在院内的最大贮存量为0.5t；生石灰采用袋装，在院内最大贮存量为0.1t；活性炭采用袋装，在院内的最大贮存量为20kg。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院区内不使用含汞药剂，无含汞废水产生。医疗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最后汇入黑龙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最后汇入黑龙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管网。	供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采用市政采暖。	项目采用市政采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能有效去除 99.99% 的带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能有效去除 99.99% 的带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建设 1 座 8 m³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 1d 的医疗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企业应立即进行维修。</p>	<p>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建设 1 座 8 m³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 1d 的医疗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企业应立即进行维修。</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震垫。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 20.81t/a, 集中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活性炭 0.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医疗废物 17.1t/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废过滤器 4 个/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 直接外运。</p>	<p>①生活垃圾 20.81t/a, 集中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活性炭 0.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p> <p>③医疗废物 17.1t/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p> <p>④废过滤器 4 个/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 委托委托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p> <p>⑤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p>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3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目前该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7.376m³/d, 低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故依托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同时建设 1 座容积为 8m³ 的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 将医疗废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 事故状态下, 可满足贮存约 1d 的医疗废水。</p>	<p>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3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目前该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7.376m³/d, 低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故依托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同时建设 1 座容积为 8 m³ 的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 将医疗废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 事故状态下, 可满足贮存约 1d 的医疗废水。</p>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生化池+深度处理”,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为 600m ³ /d, 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 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生化池+深度处理”,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为 600 m ³ /d, 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次氯酸钠贮存	储药间配置灭火器, 保证通风良好, 保持干燥, 储存次氯酸钠的桶要放在防渗、耐腐蚀的槽中, 以便泄漏时, 利于收集。	储药间配置灭火器, 保证通风良好, 保持干燥, 储存次氯酸钠的桶要放在防渗、耐腐蚀的槽中, 以便泄漏时, 利于收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860	1
2	经颅多普勒	Ems9wa	1
3	DR 型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开普 RayNovaDRtg	1
4	尿液分析仪	CMU-060	1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 VIMM070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储存方式	院内最大存储量
检验试剂	血细胞分析稀释液	7.3t/a	20L/桶	0.8t/a
	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1.8t/a	5L/桶	0.2t/a
	碱洗液	0.7t/a	1.8L/桶	0.1t/a
能耗	水	4788.8m ³ /a	/	/
	电	8 万度/a	/	/
公用工程	活性炭	0.2t/a	袋装	20kg
	次氯酸钠	1.5t/a	桶装	0.5t
	生石灰	1.0t/a	袋装	10kg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病房医疗用水、门诊医疗用水、检验室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病房医疗用水

本项目属于一级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一级医院综合用水量为 260L/（床·d），本项目共设置 32 张床位，故病房医疗用水量为 8.32m³/d（3036.8m³/a）。

②门诊医疗用水

本项目门诊部接待患者约为 40 人次/d，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门诊平均用水量为 15L/（人·次），故本项目门诊医疗用水量为 0.6m³/d（219m³/a）。

③检验室用水

现有检验室实际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医护人员50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 职工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460\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3.12\text{m}^3/\text{d}$ ($4788.8\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病房医疗废水、门诊医疗废水、检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病房医疗废水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病房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656\text{m}^3/\text{d}$ ($2429.44\text{m}^3/\text{a}$)。

②门诊医疗废水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门诊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97.1\text{m}^3/\text{a}$)。

③检验室废水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

④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1168\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76\text{m}^3/\text{d}$ ($3860.2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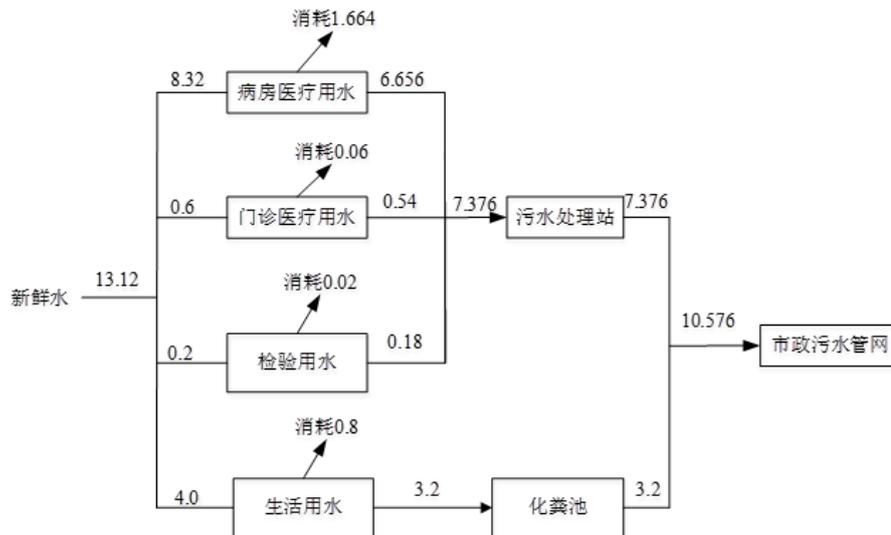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以及装修等工序。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期扬尘、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施工期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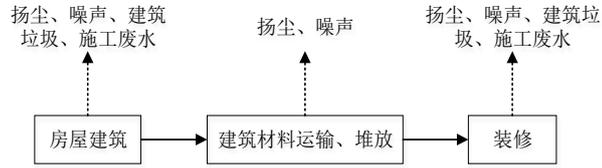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施工过程中采用人工施工为主，配有少量的机械施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和边角材料。基础工程和主体建筑施工完毕后，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完毕后随即消失。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检验室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站废气；门诊和病房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病人、医疗设备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和医疗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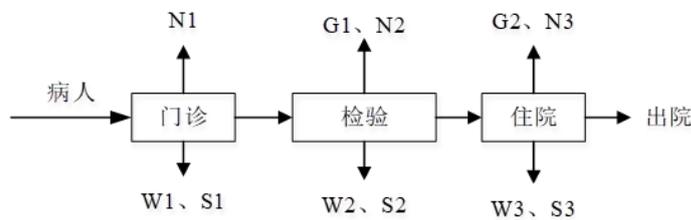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室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废气，项目门诊住院楼内设置的药局不进行药物熬制，无煎药废气产生。

①检验室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检验室废气主要是微生物检测等过程中涉及的生物样品（主要是血样和痰样等）中产生的含菌气体。本项目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并要求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设计采用Ⅱ级 B2 直排式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通过缓冲间与普通环境隔离，缓冲间也为负压状态。生物安全柜中空气压力低于检验室内的压力，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而安全柜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 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排气中的病原微生物可被去除。本项目设置的生物安全柜为负压设计，安装微压差传感器，送风设置定风量送风阀，排风设置电动调节阀，通过 PLC 闭环控制来保证室内负压强度，含病原微生物废气几乎不会外泄。

检验室排风系统均设有高效过滤器，检验室内气体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粒径 0.5 μm 以上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效率为 99.99%，过滤器的初阻力 $\leq 250\text{Pa}$ ，终阻力 $\leq 500\text{Pa}$ ）后，排气中几乎不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专用排风管道，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此外检验室内部还设置有辅助消毒装置，通过含次氯酸钠消毒剂及高温蒸汽等切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途径，经消毒处理后可杀灭 99.99%的病原微生物，能确保检验室排出的气体对环境的安全。

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检验室内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将病原微生物完全捕集，最后排至室外，排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污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恶臭为格栅、反应池以及污泥处理等工序中伴随微生物

物、原生动物等新陈代谢产生的。对污水处理站而言，产生恶臭的污染物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为主。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院区内不使用含汞药剂，无含汞废水产生。

①医疗废水

本项目病房区医疗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和家属的冲厕、餐具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门诊医疗废水主要为冲厕、盥洗等产生的废水，检验废水主要为生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此类污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及粪大肠杆菌等。本项目属于一级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一级医院综合用水量为 260L/（床·d），本项目共设置 32 张床位，故病房医疗用水量为 8.32m³/d（3036.8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病房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656m³/d（2429.44m³/a）。

本项目门诊部接待患者约为 40 人次/d，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门诊平均用水量为 15L/（人·次），故本项目门诊医疗用水量为 0.6m³/d（219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门诊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d（197.1m³/a）。

现有检验室实际用水量约为 0.2m³/d（73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65.7m³/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7.376m³/d（2692.24m³/a）。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医护人员 50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职工用水量按 80L/（人·d）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1460m³/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1168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排放标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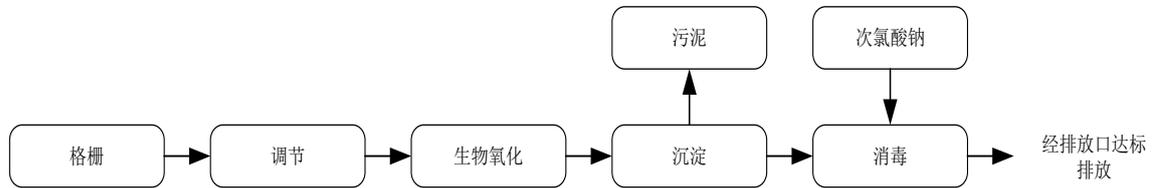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降振、减噪处理；进出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文明办公，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使院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该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委托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采用石灰消毒后密闭封装，密封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汇总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病房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01-S62 和 900-002-S62	20.81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0.81	/

表 3-2 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汇总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检验室	检验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17.1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7.1	医疗废物贮存点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废气过滤	生物安全柜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 个/a		4 个/a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2		0.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2.14	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直接外运	2.14	/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医疗废物暂贮存点	25m ²	采用专用包装袋及容器收集、暂存	5t	1d
2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采用专用包装袋及容器收集、暂存		1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采用专用包装袋及容器收集、暂存		1d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 $\leq 10^{-10}$ cm/s），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做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防渗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其他做简单防渗。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COD	1.023
NH ₃ -N	0.1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始建于1969年，位于青龙山农场场部，青龙山农场医院已经发展成为一所综合性医疗服务机构，系一级甲等医院、国家认定爱婴医院、卫生社区服务中心、和各类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目前，医院下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中医科、放射科、彩超、心电图、经颅多普勒、药剂科、检验科、体检科、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5个临床、医技服务科室。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同江市，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由监测结果来看，监测评价因子氯气未出现超标情况，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小于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松花江干流同江市一入黑龙江河口，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处青龙山农场场部，周边无大中型工矿企业，无高大建筑物，扩散条件良好，除交通噪声外其他噪声源很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较严重的是施工扬尘，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施工厂界扬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可被周围环境接受。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工人的生活废水和少量废水，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来自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可以将施工期噪声值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弃土。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箱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2)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材料，应考虑其能否应用于场地平整等，能综合利用的要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将不能利用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室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废气，项目门诊住院楼内设置的药局不进行药物熬制，无煎药废气产生。

正常运行情况下，检验室内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将病原微生物完全捕集，最后排至室外，排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

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院区内不使用含汞药剂，无含汞废水产生。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7.376\text{m}^3/\text{d}$ ($2692.24\text{m}^3/\text{a}$)。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门诊病人、医疗设备、水泵、风机、院内机动车辆等。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要求，主要贮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及时转运，满足最大存量不超过 3t 的要求。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1d。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本项目投资361万元，环保投资为10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9.92%。本项目三层结构，占地面积约885m²建筑面积约 2657m²。医院内共建设床位32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涉及辐射类的工程单独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项目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30m³/d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1座8m³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1d的医疗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企业应立即进行维修。

3、本项目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运行期间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车辆运行良好降低噪声；优化布置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尽可能地远离居民点，加大噪声、振动与敏感点的衰减距离。

5、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20.81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0.2t/a，医疗废物17.1t/a，废过滤器4个/a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 Ph 计 /PHB-4/ZY-YQ03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分析天平/BSA124S/ZY-YQ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ZY-YQ02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ZY-YQ16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ZY-YQ1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采气瓶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ZY-YQ159-1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YQ128-129、169-1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采气瓶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ZY-YQ09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样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数据审核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监测点位。

2. 污水处理站站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 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等常规气象参数。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站界设 4 个监测点位, 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3. 医院院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4) 监测因子: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等常规气象参数。

(5)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点位: 医院院界设 4 个监测点位, 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4. 废水监测

(1) 监测因子: PH、COD、BOD5、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1 个监测点

5. 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点位;

(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委托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3 日-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对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的实际营运工况进行了如实记录：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40 人/d	2024-11-03	40 人/d	100%
		2024-11-04	40 人/d	100%
住院床位人数	32 人/d	2024-11-03	0 人/d	0
		2024-11-04	0 人/d	0
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	30 m ³ /d	2024-11-03	3.8 m ³ /d	12.67%
		2024-11-04	3.808 m ³ /d	12.69%
医务人员数量	50 人/d	2024-11-03	40 人/d	80%
		2024-11-04	41 人/d	8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 “4.1 验收工况要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非正常营运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监测。” 以及 “7.1.1 营运工况监督：验收监测期间，应监督医疗机构的营运工况，记录医疗机构营运负荷以环保设施的运行负荷。监测数据在医院正常营运、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有效。”

本项目自运营以来，部分营运规模一直未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如实记录了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在医院正常营运、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关于验收工况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排放口	2024.11.03	SWT24110303-01-01	7.3	13	25	0.099	5.1	20L
		SWT24110303-01-02	7.1	10	21	0.108	4.8	20L
		SWT24110303-01-03	6.8	12	26	0.113	3.6	20L
		SWT24110303-01-04	7.4	13	23	0.085	4.4	20L
	2024.11.04	SWT24110303-01-05	7.2	11	22	0.104	5.2	20L
		SWT24110303-01-06	7.4	14	20	0.115	4.7	20L
		SWT24110303-01-07	6.9	12	24	0.092	3.9	20L
		SWT24110303-01-08	7.0	10	23	0.096	4.8	20L

(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监测点	2024.11.03	第一次	QWT24110303-09-01	氨	0.52	2.00×10 ⁻²	38465
			QWT24110303-09-07	硫化氢	0.23	8.85×10 ⁻³	
			QWT24110303-09-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第二次	QWT24110303-09-02	氨	0.47	1.89×10 ⁻²	40132
			QWT24110303-09-08	硫化氢	0.27	1.08×10 ⁻²	
			QWT24110303-09-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第三次	QWT24110303-09-03	氨	0.56	2.21×10 ⁻²	39422

			QWT24110303-09-09	硫化氢	0.25	9.86×10^{-3}	
			QWT24110303-09-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排气筒监测点	2024.11.04	第一次	QWT24110303-09-04	氨	0.49	2.03×10^{-2}	41425
			QWT24110303-09-10	硫化氢	0.24	9.94×10^{-3}	
			QWT24110303-09-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排气筒监测点	2024.11.04	第二次	QWT24110303-09-05	氨	0.53	2.09×10^{-2}	39452
			QWT24110303-09-11	硫化氢	0.29	1.14×10^{-2}	
			QWT24110303-09-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第三次	QWT24110303-09-06	氨	0.46	1.73×10^{-2}	37654
			QWT24110303-09-12	硫化氢	0.23	8.86×10^{-3}	
			QWT24110303-09-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4.11.03	QWT24110303-01-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2-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1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2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3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臭气浓度	2024. 11. 03	QWT24110303-06-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7-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臭气浓度	2024. 11. 04	QWT24110303-01-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2-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0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1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2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氨	2024. 11. 03	QWT24110303-01-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 11	mg/m ³	
		QWT24110303-02-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 24		
氨	2024. 11. 03	QWT24110303-03-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 22	mg/m ³	
		QWT24110303-04-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 20		
		QWT24110303-05-04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 08		
		QWT24110303-06-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 22		
		QWT24110303-07-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 21		
		QWT24110303-08-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 23		
		QWT24110303-01-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 12		
		QWT24110303-02-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 25		
		QWT24110303-03-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 26		
		QWT24110303-04-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 22		
		QWT24110303-05-05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 10		
		QWT24110303-06-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 18		
		QWT24110303-07-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 21		
		QWT24110303-08-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 24		
		QWT24110303-01-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 09		
		QWT24110303-02-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 20		
		QWT24110303-03-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 17		
		QWT24110303-04-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 22		
		QWT24110303-05-06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 12		
		QWT24110303-06-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 22		
QWT24110303-07-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 24				
QWT24110303-08-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 23				
氨	2024. 11. 04	QWT24110303-01-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 07	mg/m ³	
		QWT24110303-02-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 19		
		QWT24110303-03-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 22		

		QWT24110303-04-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5		
		QWT24110303-05-13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9		
		QWT24110303-06-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19		
		QWT24110303-07-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2		
氨	2024. 11. 04	QWT24110303-08-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4	mg/m ³	
		QWT24110303-01-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11		
		QWT24110303-02-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3		
		QWT24110303-03-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5		
		QWT24110303-04-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2		
		QWT24110303-05-14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8		
		QWT24110303-06-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0		
		QWT24110303-07-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1		
		QWT24110303-08-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5		
		QWT24110303-01-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8		
		QWT24110303-02-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3		
		QWT24110303-03-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5		
		QWT24110303-04-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4		
		QWT24110303-05-15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11		
		QWT24110303-06-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1		
		QWT24110303-07-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4		
QWT24110303-08-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0				
硫化氢	2024. 11. 03	QWT24110303-01-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2-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07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硫化氢	2024. 11. 03	QWT24110303-05-08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6-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09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硫化氢	2024. 11. 04	QWT24110303-01-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2-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6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7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硫化氢	2024. 11. 04	QWT24110303-02-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3-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8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氯气	2024. 11. 03	QWT24110303-01-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mg/m ³	
		QWT24110303-02-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氯气	2024. 11. 04	QWT24110303-01-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mg/m ³	
		QWT24110303-02-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氯气	2024. 11. 04	QWT24110303-03-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mg/m ³
		QWT24110303-04-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3) 噪声监测结果统表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2024. 11. 03	45	39	dB (A)
厂界南 2#▲		47	41	
厂界西 3#▲		51	37	
厂界北 4#▲		49	43	
厂界东 1#▲	2024. 11. 04	48	40	
厂界南 2#▲		52	38	
厂界西 3#▲		49	41	
厂界北 4#▲		46	37	

2、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0~14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3.6~5.2mg/L，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54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5~0.115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未检出，pH 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4，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监测点位进行了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 NH₃ ≤ 4.9 kg/h、臭气浓度 ≤ 2000、H₂S ≤ 0.33mg/m³，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医院院界上风向、院界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 NH₃ 浓度 ≤ 1.5mg/m³、臭气浓度 ≤ 20、H₂S 浓度 ≤ 0.06mg/m³，本项目废气达标排。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氯气，监测点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即 NH_3 浓度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 、 H_2S 浓度 $\leq 0.03\text{mg/m}^3$ 、氯气浓度 $\leq 0.1\text{mg/m}^3$,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院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2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1.审批部门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	符合
2	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 1 座 8m ³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 1d 的医疗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企业应立即进行维修。	已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 1 座 8m ³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 1d 的医疗废水。	符合
3	本项目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本项目运行期间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车辆运行良好降低噪声；优化布置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尽可能地远离居民点，加大噪声、振动与敏感点的衰减距离。	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且安装有减振基础，可有效降低噪声。	符合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0.81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 0.2t/a，医疗废物 17.1t/a，废过滤器 4 个/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 0.2t/a，医疗废物 17.1t/a，废过滤器 4 个/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6	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后期将定	符合

	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期开展监测及应急演练。	
7	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233100308531158F002X）	符合

2.环保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成立了环保应急小组，由院支部书记担任总指挥，设置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两大部分组成。指挥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组员和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机构为应急救援专业组，包括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专家咨询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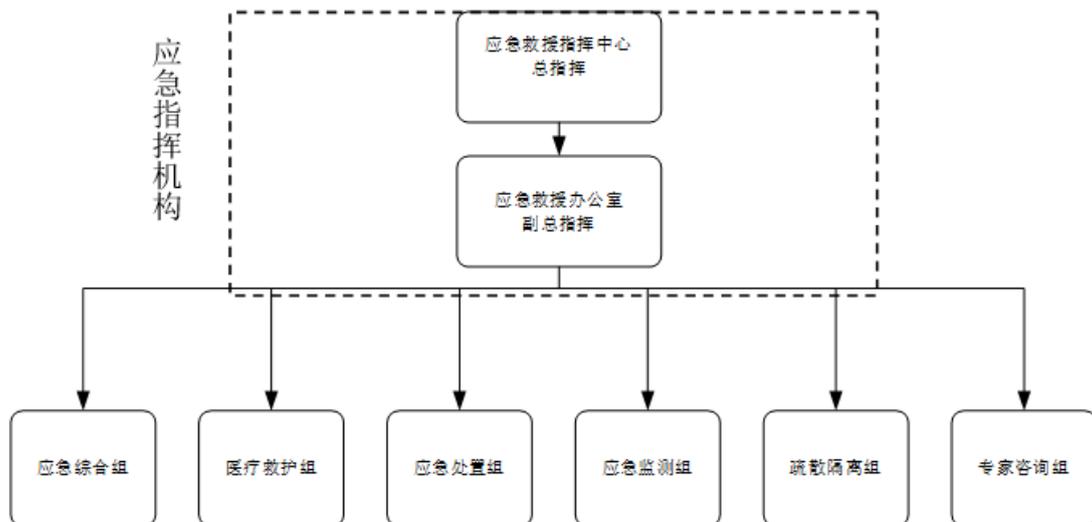


图 8-1 环保应急组织机构图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编制了《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表 8-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名	人员	职务	电话
总指挥	徐增江	支部书记	15145444517
副总指挥	董冬	支部副书记	15245415566
	赵玉石	副院长	13796366258
应急救援办公室	董凤秋	护士长	13836637377

应急专家组		宋昊阳	安全员	18846820502
应急处置组	组长	于洪军	后勤管理员	18345471389
	组员	程德军	保安员	13945437529
		蔡建东	保安员	13945416925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朱沅乾	内科主任	13734532306
	组员	张超	内科医生	13836637225
		王殊	护理部主任	15046470091
应急综合组	组长	马春辉	门诊部主任	13351348622
	组员	张振宇	外科医生	13945437778
		方涛	药局医生	18724288580
警戒疏散组	组长	周海波	会计	13339446060
	组员	郭兴安	护士	13734535559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张建东	药局主任	18724294070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29.92%。

实际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30.39%。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8-3。

表 8-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	扬尘	洒水设备、防尘遮布	0.2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	设简易沉淀池，回用喷洒抑尘	0.5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0.3
运营期	废气	检验室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专用排风管道，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50
	废水	病房、门诊和检验室	医疗废水	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门诊病人、医疗设备、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院内机动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0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5.0	

	废过滤器	感染性废物	位处理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感染性废物	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直接外运	
	其他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与监测费		10.0
合计				110

4.日常监测情况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8-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检验室	病原微生物	检验室专用排风管道	1次/年	不得检出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 ₃ : 4.9kg/h、H ₂ S: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界外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污水处理站站界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NH ₃ : 1.0mg/m ³ ; H ₂ S: 0.03mg/m ³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院界外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院界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NH ₃ : 1.5mg/m ³ ; H ₂ S: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涉及的排污口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最后汇入黑龙江。

7.总量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交易，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1.023t/a，NH₃-N 0.170t/a。

本项目年运行8760h，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计算COD排放量为0.04161t/a，NH₃-N排放量为0.000364 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0~14mg/L, 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3.6~5.2mg/L, 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54mg/L, 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5~0.115mg/L, 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未检出, pH 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4,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监测点位进行了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 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即 NH₃ ≤ 4.9 kg/h、臭气浓度 ≤ 2000、H₂S ≤ 0.33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医院院界上风向、院界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即 NH₃ 浓度 ≤ 1.5mg/m³、臭气浓度 ≤ 20、H₂S 浓度 ≤ 0.06mg/m³,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氯气, 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即 NH₃ 浓度 ≤ 1.0mg/m³、臭气浓度 ≤ 10、H₂S 浓度 ≤ 0.03mg/m³、氯气浓度 ≤ 0.1mg/m³,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院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2dB (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手续齐全, 环保档案完整, 有专人负责管理; 各项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综合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32度 58分 21.819秒, 47 度 43分 21.39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床位 32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床位 32 张	环评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佳建环建审〔2024〕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233100308531158F002X		
	验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医院主体设施和环保合适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万元	所占比例（%）	29.92%		
	实际总投资	3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万元	所占比例（%）	30.39%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23									
	氨氮				0.17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箱



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生物安全柜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敏感目标位置图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佳建环建审〔2024〕26号

关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本项目投资 36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9.92 %。本项目三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885m²，建筑面积约 2657m²。医院内共建设床位 32 张。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涉及辐射类的工程单独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

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建设 1 座 8m^3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将污水排入事故池进行暂存，事故状态下，可满足贮存 1d 的医疗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营，企业应立即进行维修。

3、本项目检验室内设有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排风管道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距离每个池体上方约 0.3m，收集后的气体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运行期间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车辆运行良好降低噪声；优化布置运输车辆运输

路线，尽可能地远离居民点，加大噪声、振动与敏感点的衰减距离。

5、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20.81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 0.2t/a，医疗废物 17.1t/a，废过滤器 4 个/a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YWT-2024-1103-03



检测 报 告

编号 (ZYWT-2024-1103-03)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受测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正本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美术家大街 88 号。

电子信箱：zhongyangjiance@163.com

电话：0451-51706918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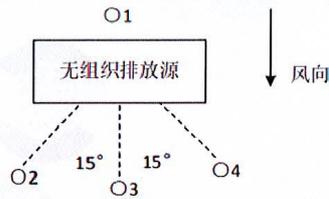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受测单位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同江市民政路与 408 乡道交叉口西南 60 米		
联系人	徐书记	联系电话	15145444517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	王天宇等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04 日
样品状态	废水：清澈、无色、无异味； 废气、环境空气：采气瓶、吸收瓶完好		
分析人员	王天宇、白宇等	分析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10 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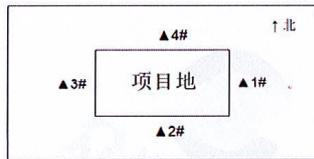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 Ph 计 /PHB-4/ZY-YQ03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分析天平 /BSA124S/ZY-YQ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ZY-YQ02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ZY-YQ16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ZY-YQ130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采气瓶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ZY-YQ159-16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YQ128-129、169-17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ZY-YQ088 采气瓶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ZY-YQ091

三、检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 排放 口	2024. 11.03	SWT24110 303-01-01	7.3	13	25	0.099	5.1	20L
		SWT24110 303-01-02	7.1	10	21	0.108	4.8	20L
		SWT24110 303-01-03	6.8	12	26	0.113	3.6	20L
		SWT24110 303-01-04	7.4	13	23	0.085	4.4	20L
	2024. 11.04	SWT24110 303-01-05	7.2	11	22	0.104	5.2	20L
		SWT24110 303-01-06	7.4	14	20	0.115	4.7	20L
		SWT24110 303-01-07	6.9	12	24	0.092	3.9	20L
		SWT24110 303-01-08	7.0	10	23	0.096	4.8	20L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 监测点	2024. 11.03	第一次	QWT24110303-09-01	氨	0.52	2.00×10^{-2}	38465
			QWT24110303-09-07	硫化氢	0.23	8.85×10^{-3}	
			QWT24110303-09-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第二次	QWT24110303-09-02	氨	0.47	1.89×10^{-2}	40132
			QWT24110303-09-08	硫化氢	0.27	1.08×10^{-2}	
			QWT24110303-09-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第三次	QWT24110303-09-03	氨	0.56	2.21×10^{-2}	39422
			QWT24110303-09-09	硫化氢	0.25	9.86×10^{-3}	
			QWT24110303-09-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排气筒 监测点	2024. 11.04	第一次	QWT24110303-09-04	氨	0.49	2.03×10^{-2}	41425
			QWT24110303-09-10	硫化氢	0.24	9.94×10^{-3}	
			QWT24110303-09-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监测点	2024.11.04	第二次	QWT24110303-09-05	氨	0.53	2.09 × 10 ⁻²	39452
			QWT24110303-09-11	硫化氢	0.29	1.14 × 10 ⁻²	
			QWT24110303-09-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第三次	QWT24110303-09-06	氨	0.46	1.73 × 10 ⁻²	37654
			QWT24110303-09-12	硫化氢	0.23	8.86 × 10 ⁻³	
			QWT24110303-09-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	/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4.11.03	QWT24110303-01-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2-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1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1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2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2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0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03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4.11.03	QWT24110303-06-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7-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03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臭气浓度	2024.11.04	QWT24110303-01-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QWT24110303-02-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0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0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1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1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1-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2-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3-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4-1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10	
QWT24110303-05-12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10			
QWT24110303-06-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10			
QWT24110303-07-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10			
QWT24110303-08-12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10			
氨	2024.11.03	QWT24110303-01-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11	mg/m ³
		QWT24110303-02-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4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2024.11.03	QWT24110303-03-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2	mg/m ³
		QWT24110303-04-0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0	
		QWT24110303-05-04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8	
		QWT24110303-06-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2	
		QWT24110303-07-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1	
		QWT24110303-08-04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3	
		QWT24110303-01-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12	
		QWT24110303-02-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5	
		QWT24110303-03-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6	
		QWT24110303-04-0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2	
		QWT24110303-05-05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10	
		QWT24110303-06-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18	
		QWT24110303-07-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1	
		QWT24110303-08-05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4	
		QWT24110303-01-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9	
		QWT24110303-02-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0	
		QWT24110303-03-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17	
		QWT24110303-04-0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2	
		QWT24110303-05-06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12	
		QWT24110303-06-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2	
QWT24110303-07-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4			
QWT24110303-08-06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3			
氨	2024.11.04	QWT24110303-01-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7	mg/m ³
		QWT24110303-02-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19	
		QWT24110303-03-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2	
		QWT24110303-04-1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5	
		QWT24110303-05-13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9	
		QWT24110303-06-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19	
		QWT24110303-07-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2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2024.11.04	QWT24110303-08-13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4	mg/m ³
		QWT24110303-01-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11	
		QWT24110303-02-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3	
		QWT24110303-03-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5	
		QWT24110303-04-1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2	
		QWT24110303-05-14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8	
		QWT24110303-06-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0	
		QWT24110303-07-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1	
		QWT24110303-08-14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5	
		QWT24110303-01-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8	
		QWT24110303-02-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23	
		QWT24110303-03-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25	
		QWT24110303-04-15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24	
		QWT24110303-05-15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11	
		QWT24110303-06-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21	
		QWT24110303-07-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24	
QWT24110303-08-15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20			
硫化氢	2024.11.03	QWT24110303-01-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2-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07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7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2024.11.03	QWT24110303-05-08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6-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8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0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09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09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硫化氢	2024.11.04	QWT24110303-01-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2-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6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6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6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2-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3-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7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7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7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1-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0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2024.11.04	QWT24110303-02-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01	mg/m ³
		QWT24110303-03-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4-18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01	
		QWT24110303-05-18	医院院界上风向 1#	<0.001	
		QWT24110303-06-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2#	<0.001	
		QWT24110303-07-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3#	<0.001	
		QWT24110303-08-18	医院院界下风向 4#	<0.001	
氯气	2024.11.03	QWT24110303-01-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mg/m ³
		QWT24110303-02-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19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0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1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氯气	2024.11.04	QWT24110303-01-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mg/m ³
		QWT24110303-02-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2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QWT24110303-03-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QWT24110303-04-23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QWT24110303-01-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上风向 1#	<0.03	
		QWT24110303-02-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2#	<0.03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氯气	2024.11.04	QWT24110303-03-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3#	<0.03	mg/m ³
		QWT24110303-04-24	污水处理站站界下风向 4#	<0.03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2024.11.03	45	39	dB(A)
厂界南 2#▲		47	41	
厂界西 3#▲		51	37	
厂界北 4#▲		49	43	
厂界东 1#▲	2024.11.04	48	40	
厂界南 2#▲		52	38	
厂界西 3#▲		49	41	
厂界北 4#▲		46	37	

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及实时环境与工况负责；

2、以上检测数据中若出现“<”、“L”则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杨洋

报告审核： 侯新中

报告批准： 李辉

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0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233100308531158F002X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310030853115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应急预案封面

应急预案编号：QLSYY-HJ-YJYA-01

版本号：第 001 版（2024 版）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4— 018

甲 方：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按照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关于医疗废物属地就近集中处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医疗废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资格的乙方集中无害化处置，并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双方责任、服务费的支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置标的

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对于大批量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甲方自行委托处置；

第二条 处置方式

乙方采用高温蒸汽蒸煮消毒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灭菌消毒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收费标准

按照佳木斯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佳木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佳价发〔2014〕54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双方确认以下列第2种方式核定处置费。

第1种 甲乙双方同意由市卫健局按照甲方上一年度开放床位数乘以实际利用率和门诊挂号人次总数，核定甲方本年度病床使用数和门诊挂号人次数。经核定，甲方每日按病床使用张数和每月门诊挂号人次数，每月总计金额人民币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第2种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每月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二、付款方式：双方确认以下列第2种付款方式。

第1种 甲方属于有固定病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月以银行划款方式缴纳当月服务费；

第2种 甲方属于无固定病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本年度结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年度服务费。于本年度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从甲方开户银行账户划款至乙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政府部门等相关规定，使用专用的医疗废物包装物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2. 负责本医疗机构内部的医疗废物收集、装卸、转运及所需标准的各种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工具等物品；

3. 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须便于医疗废物转运车的出入及医疗废物的装卸；

4.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和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时足额结算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時間，在48小时内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应急措施；

2.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交接；

3. 医疗废物交接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应急清理和消毒等处理；

4. 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装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分类收集、放置和移交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传染科的生活垃圾除外）、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甲方拖欠缴纳处置费，乙方有权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催收。如拖欠时间超过十天，乙方有权停止医疗废物收运工作。并从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拖欠费用的总额向甲方每天收取1%的滞纳金，直到交清所欠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均有甲方负责；

三、乙方除不可预见情况外（如：暴雪、雪灾、车辆事故等等），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如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内到

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对应部分已经支付的费用。

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和投诉。并由监管部门按法律规定处罚；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视为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报请市卫健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市卫健局主要负责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医疗机构外部医疗废物管理，并按照各自责任进行协调，任何一方可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双方争议未解决之前，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更改；

二、佳木斯市政府物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新实施的物价政策进行调整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其它

一、甲方下一年度服务费根据市卫健局核定的相关数据，双方将以《医疗废物处置费告知函》的形式计算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并确认；

二、乙方每年末为甲方出具《医疗废物处置费足额缴费证明》，作为甲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的依据。

三、乙方委托服务单位开户银行资料

乙方单位：同江市铍利环保服务公司

账 号：18010000001364718

开 户 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江支行

四、甲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乙方正式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管方各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地 址：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1512444417

乙 方
地 址：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29685801

监制单位：同江市卫生健康局

监制单位：佳木斯市同江生态环境局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要求，根据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建环建审〔2024〕26 号）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对“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青龙山农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7度43分21.392秒，东经132度58分21.819秒。
- 3、建设单位：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两栋门诊住院楼，共设置床位32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31 日，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局以佳建环建审[2024]26 号《关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完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29.92%。

1

通东，王峰 张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际总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3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院区内不使用含汞药剂，无含汞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集中收集后通过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生物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室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废气，项目门诊住院楼内设置的药局不进行药物熬制，无煎药废气产生。

检验室内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将病原微生物完全捕集，最后排至室外，排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其管道输送至除臭间，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墙体隔声、减速、禁鸣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

张彦 张彦 张彦



站栅渣和污泥、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该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委托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淘，采用石灰消毒后密闭封装，密封后委托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0~14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3.6~5.2mg/L，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54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5~0.115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未检出，pH 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4，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监测点位进行了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 NH₃ 排放速率≤4.9 kg/h、臭气浓度≤2000、H₂S 排放速率≤0.33kg/h。

医院院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 监测，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即 NH₃ 浓度≤1.5mg/m³、臭气浓度≤20、H₂S 浓度≤0.06mg/m³，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进行 H₂S、臭气浓度、NH₃、氯气监测，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即 NH₃ 浓度≤1.0mg/m³、臭气浓度≤10、H₂S 浓度≤0.03mg/m³、氯气浓度≤0.1mg/m³。

（三）噪声

3

边东 张峰 张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张中 张峰 张峰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徐增江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书记 主任医师	15145444117
2	建设单位	曹冰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副书记 主任医师	15045415566
3		赵书石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副院长 主任医师	13797311558
4		刘俊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二	13936981313
5	专家	刘书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二	18745910032
6		张彦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845118326
7	验收单位	曹月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00810502
8		魏新川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1507385
9					
10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医院
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